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6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21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根据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予以修改相关内容。

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中介机构声明”中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对出具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中补充了部分释义内容。

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配套募集资金”之“（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明确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

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

6、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十三）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十三）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等内容。

7、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8、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控股股东概况”补充披露了华峰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对两家上市公司的定位的说明。

9、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无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的说明。

10、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9年环保投入较2017年、2018年下降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应对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变化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1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了部分房产具体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的办证进度以及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厂房如无法取得产权,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间因土地方面的问题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华峰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1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之“（一）各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了新设控股子公司宁波华峰的相关情况,并调整了股权结构图。

1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重庆化工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了农发基金于2016年6月对重庆化工增资的业绩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华峰新材最终以2.7亿元受让重庆化工22.44%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可行性以及华峰新材持有的用于反担保的重庆化工28.56%股权的被处置风险及对应措施的说明。

16、上市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重庆化工的相关情况”之“6、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中重庆化工对应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7、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能利率用、产销率的分析情况和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18、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4、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五大客户注册地、主营业务情况及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产品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销售金额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具体内容。

19、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4、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20、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5、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及相关应对措施等具体内容。

2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补充披露了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述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2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一）资产基础法”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资产评估增值具体情况。

2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之“1、未来收益的确定”之“（16）对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情况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对各项非经常性损益评估预测情况及合理性等具体内容。

2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各期标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6、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九）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扩产能计划等相关信息。

27、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1）标的资产预测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各期增长率,与报告期差异情况;2）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可实现性,各期增长率预测依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报告期及预测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量增长率情况;4） 标的资产预测期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选取的参考价格区间是否过短及是否具有代表性;5）标的资产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6）标的资产各产品销售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预测期销售量较报告期销量差异的依据及可实现性,及与未来行业产能及供需变化趋势的匹配性等情况的说明。

28、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补充披露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的说明。

29、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的具体情况。

30、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具体情况。

3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其他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等详细情况、关联方拆借的形成及清理情况,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等具体内容。

3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存货”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构成、账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存货变动金额的匹配性,存货采购频率、周转率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标的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盘点情况,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等具体内容。

3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3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8年业绩大幅增长,2019年回落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之“（1）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等情况、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及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等具体内容。

36、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之“（2）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未来的可持续性及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具体内容。

37、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情况”之“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科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38、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和“5、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股东依赖风险、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以及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具体内容。

39、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之“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40、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之“（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以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的相关分析和内容。

4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4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

4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华峰集团对标的公司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的处置权限, 是否存在华峰集团统一管理和处分集团及子公司资产及划拨资金的情况。

4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之“（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更新了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4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46、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重组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与原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中介机构同时对《反馈意见》出具了专业核查意见。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09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良好”,3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对该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300股	32,300股	2019年9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2019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7月13日和7月31日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发布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良好”,3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 “合格”,2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对该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29,250 股,具体回购注销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良鹏	中层管理人员
2	陈庆山	中层管理人员
3	陈诗文	核心骨干
4	岳剑敏	核心骨干
5	余剑峰	核心骨干
6	郑兴涛	核心骨干
7	王为军	核心骨干
8	上官用宏	核心骨干
9	韩延昭	核心骨干
10	檀儒湖	核心骨干
11	莫愈久	核心骨干
12	谢庆长	核心骨干
13	蒋文俊	核心骨干
14	刁文森	核心骨干
15	刘如翔	核心骨干
16	杨建章	核心骨干
17	陈加威	核心骨干
18	王盟利	核心骨干
19	张如实	核心骨干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4099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88,525	-32,300	112,956,2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075,456	0	221,075,456
股份合计	334,063,981	-32,300	334,031,68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4,063,981股变更为334,031,681股（公司股份总数截至2019年9月10日）,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说明: 本次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334,063,981股与此前披露的股份总数334,063,709股（公告编号:2019-105）相比增加了272股, 系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转股增加股份所致。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10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屿”）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厦门金屿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厦门金屿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饲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批发;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贸易代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4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9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盛定开债A	添富鑫盛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0	0054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1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26,175.12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9	-

注:添富鑫盛定开债C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 并于2019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关于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43	5010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9月16日起（含2019年9月16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四次修订稿”）已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四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敦忆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